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（2025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| 公开 对象 | 公开 方式 | 咨询及 监督电话 |
| 类别 | 事项 |
| 1 | 机构职能 | 机构概况 | 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传真、 通信地址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“三定 ”方案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2 | 领导信息 | 领导信息、分工 | 领导姓名、工作职务、工作分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3 | 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|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 目录 |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、制度、 目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4 | 通知公告 | 通知公告 | 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5 | 政府文件及政策解读 | 政府文件及政策解读 | 中央、省、市制定关于本部门领域的法律 、法规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或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6 | 政务公开 | 部门预决算 |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 “三公 ”经费使用等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4号）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县级财政部门批 复后20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政务信息 | 日常工作动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7 |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|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领域的事项名称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地点、受理时间、办理结果、联系电话 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 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》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
| 8 | 建议议案 提案办理 | 建议提案 办理 | 由本部门办理的、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 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

|  |
| --- |
|  |

主动 | 0877-7710059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| 公开 对象 | 公开 方式 | 咨询及 监督电话 |
| 类别 | 事项 |
| 0 |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|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|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、收到和处 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、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每年1月31日前 向本级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主管部 门提交本行政机 关上一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 告并向社会公布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 栏□其他 | 社会 | 主动 | 0877-7710059 |